



光芒 嶄露

潛值顯現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45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47
中期股息	5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5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5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54
購股權	60
審核委員會	63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63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63
致謝	6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李少峰(主席) 蒙建強(副主席) 周 哲(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非執行董事) 李福樂(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周 哲(主席) 李少峰 蒙建強
審核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陳華疊 梁繼昌 王偉軍
提名委員會	蒙建強(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黃鈞黔 梁繼昌 王偉軍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蒙建強(副主席) 黃鈞黔 梁繼昌 王偉軍



公司資料(續)

投資委員會	蒙建強(主席) 李少峰 周 哲 梁順生 梁繼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21樓2102室
股份代號	521
網址	www.shougang-tech.com.hk



中期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96,017	147,626
銷售成本		(122,253)	(89,218)
毛利		73,764	58,408
其它收入、收益及虧損		(2,370)	9,02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2,698)	13,85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3	34,2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983)	(4,858)
行政支出		(44,800)	(25,8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	121	1,903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0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8,389	7,207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271	(1,025)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		-	(3,541)
融資成本	5	(41,840)	(25,579)
除稅前溢利		18,087	63,887
所得稅抵免	6	1,257	2,54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9,344	66,42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7	(13,594)	142,456
期間溢利	8	5,750	208,88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估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62	27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553	597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作 重新分類調整	(32)	-
可供出售投資		
估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	5,307	-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作重新 分類調整	(1,02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64,50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	16,176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扣除稅項)	4,966	(47,700)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10,716	161,18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間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4,762	208,2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988	586
		5,750	208,883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9,597	160,9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19	238
		10,716	161,183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0		
基本		港幣0.22仙	港幣10.17仙
攤薄		港幣(0.33)仙	港幣8.92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幣0.86仙	港幣3.24仙
攤薄		港幣0.17仙	港幣3.06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39,192	40,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2,774	97,145
預付租金		2,494	2,536
商譽	12	193,110	193,110
無形資產	13	114,794	120,201
收購設備之已付按金	14	614,757	353,870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15	39,9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0,070	86,788
可供出售投資		22,129	16,849
會所債券		700	700
遞延稅項資產		4,468	4,429
其他應收款項	7	30,250	31,298
		1,254,638	947,826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84	84
存貨		70,274	63,28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6(a)	155,762	291,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b)	391,624	620,390
持作買賣投資		11,233	4,8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321,959	336,046
墊付聯營公司	18	26,981	–
可收回稅項		1,726	1,7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198	13,1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0,105	408,475
		1,309,946	1,739,0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137,669	243,19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撥備		61,681	97,8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41,371	40,16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8,847
稅項負債		4,340	643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0	196,983	11,496
可換股貸款票據	21	416,597	130,25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21	34,634	—
		923,076	552,471
流動資產淨值			
		386,870	1,186,6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1,508	2,134,4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0	361,837	396,411
可換股貸款票據	21	—	395,02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21	—	72,829
遞延稅項負債		4,434	6,782
		366,271	871,047
資產淨值			
		1,275,237	1,263,3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535,535	535,535
儲備		693,015	683,41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228,550	1,218,953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687	44,428
總權益			
		1,275,237	1,263,3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撥回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購股權	可換股 貸款累積	非控股		合計	
			儲備	物業重估	其他儲備						儲備	小計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7,607	609,908	2,084	-	360	48,689	53,690	48,324	30,443	(327,667)	68,767	1,012,205	17,281	1,029,486
期間溢利	-	-	-	-	-	-	-	-	208,297	-	208,297	586	208,883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27	-	-	-	-	27	-	27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45	-	-	-	-	945	(348)	59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16,176	-	-	-	16,176	-	16,1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64,500)	-	-	-	(64,500)	-	(64,500)	
期間之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972	(48,324)	-	208,297	-	160,945	238	161,183	
按溢價發行股份	57,500	34,500	-	-	-	-	-	-	-	-	92,000	-	92,000	
行使購股權	428	268	-	-	-	-	-	(2,151)	-	-	(1,455)	-	(1,455)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	-	-	-	-	-	-	-	-	-	-	-	(973)	(9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6,975)	(6,97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5,535	644,676	2,084	-	360	49,661	53,690	-	28,292	(119,370)	68,767	1,263,695	9,571	1,273,26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5,535	644,864	2,084	6,048	360	42,806	53,690	15,417	31,459	(182,077)	68,767	1,218,953	44,428	1,263,381
期間溢利	-	-	-	-	-	-	-	-	4,762	-	4,762	988	5,750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162	-	-	-	-	162	-	162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22	-	-	-	-	422	131	533	
佔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	-	-	-	-	-	-	5,307	-	-	-	5,307	-	5,307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	-	-	-	(32)	-	(1,024)	-	-	-	(1,056)	-	(1,05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52	4,283	-	4,762	-	9,597	1,119	10,716	
購股權失效	-	-	-	-	-	-	-	(908)	908	-	-	-	-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	-	-	-	-	-	-	-	-	-	1,140	1,1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5,535	644,864	2,084	6,048	360	43,358	53,690	19,700	30,551	(176,407)	68,767	1,228,550	46,687	1,275,2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其他儲備代表盈餘公積金及企業儲備金的總額。

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由有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提取，其後任何進一步撥款則屬自願性質，並由公司董事會釐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擴充現有的經營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該等附屬公司亦須將除稅後溢利(由有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企業發展金。該儲備金只可用於企業發展而不可向股東分派。

- (b) 按一九九三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削減數額港幣270,000,000元。該削減的數額用以扣除本公司當時的累計虧損港幣216,310,000元，餘額港幣53,690,000元撥入本公司不可派發的資本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3,243	(16,436)
投資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淨額	4 & 7 (b)	(6)	(5,048)
往年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代價		115,298	-
往年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取 之代價		38,000	-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599	-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02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653	102,192
購買無形資產		(809)	(4,017)
購買設備之已付按金增加	14	(257,755)	(127,6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7,075)	-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增加	15	(39,900)	-
墊付聯營公司		(26,98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86)	(1,81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7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079)
購買會所債券		-	(180)
其他投資業務		950	7,958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30,086)	(29,6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134,319	362,265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1,140	-
償還銀行貸款	(104,028)	(217,526)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2,805)	(9,844)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	-	116,25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92,000
行使購股權	-	696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20,038)
償還經營租約承擔	-	(17,621)
已付利息開支	-	(13,69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8,626	292,4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增加淨額	(138,217)	246,43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8,475	155,97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	(13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來自銀行結存及現金	270,105	402,2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適用情況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算。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部份完善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完善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專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人士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主要適用於合併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併業務。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主要適用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股而引起之股東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就本期間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4(a)所披露)及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相應修訂對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引致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其後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未來業績將可能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本而有所影響。

除非下文所述，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完善部份，闡明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披露規定。其中表述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可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披露規定，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就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作出特定披露；或披露與計量單一資產或作為出售組合一部份之資產有關(遵循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資料不在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予以披露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完善部份，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支出。有關修訂本已經刪除該要求。修訂本要求將租賃土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歸類，即根據與租約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和報酬歸於承租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內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租賃之初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持有土地之分類。就融資租約分類限定之租賃持有土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項追溯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舉引致之前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500,000港元及5,214,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以成本模式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26,324,000港元及約91,931,000港元增加至約231,824,000港元及約97,145,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之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分部(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如下：

-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製造及銷售數字電視設備及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
- 印刷電路版—製造及分銷印刷電路版。
-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製造及分銷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 智能信息業務—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 其他—提供管理服務及租賃投資物業。

傳統業務及光掩模業務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終止。詳情載於附註7。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傳統業務之主要活動為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綫及變壓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 技術方案及 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版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9,943	600	10,357	135,020	97	196,017
分部溢利(虧損)	29,212	(303)	(1,544)	9,192	(15,091)	21,466
未分配收入						4,920
未分配開支						(3,77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 價值減少						(2,698)
可換投資款票據之衍生工具 部份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8,3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1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收益						150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271
融資成本						(41,840)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18,0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 技術方案及 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版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7,681	510	9,694	79,666	75	147,626
分部間銷售	2,316	-	-	-	-	2,316
	<u>59,997</u>	<u>510</u>	<u>9,694</u>	<u>79,666</u>	<u>75</u>	<u>149,942</u>
抵銷	(2,316)	-	-	-	-	(2,316)
	<u>57,681</u>	<u>510</u>	<u>9,694</u>	<u>79,666</u>	<u>75</u>	<u>147,626</u>
本集團收益	<u>57,681</u>	<u>510</u>	<u>9,694</u>	<u>79,666</u>	<u>75</u>	<u>147,626</u>
分部溢利(虧損)	<u>33,948</u>	<u>538</u>	<u>1,217</u>	<u>9,517</u>	<u>(9,951)</u>	<u>35,269</u>
未分配收入						5,442
未分配開支						(3,94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 價值增加						13,85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2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4,2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903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25)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						(3,541)
融資成本						(25,579)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63,8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錄得之全部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增加)、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份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未分配收入及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執行董事)呈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人民幣5,000,000元(約等於港幣5,692,000元)之遞延現金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出售其於一間全資擁有暫無營業附屬公司廣州市銀視資訊諮詢有限公司(「廣州銀視諮詢」)之全部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完成日期」)完成,於該日本集團將廣州銀視諮詢之控制權轉移至買方。代價預期於完成日期起12個月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06,000元(約等於港幣121,000元)。於出售前,該附屬公司持有之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913,000元(約等於港幣5,600,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200元(約等於港幣6,000元)。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將其於附屬公司霖高有限公司(「霖高」)的60%股本權益悉數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港幣12,440,000元。霖高從事製造電話電線及電纜業務。

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完成日期」)完成,霖高之控制權是於該日轉移予買方。此項出售產生收益約港幣1,903,000元。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港幣7,509,000元。因出售而支付之交易成本為港幣98,000元。

此項出售之代價是以現金代價約港幣5,976,000元支付部份,餘下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遞延現金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6,464,000元入賬。結餘已於本期間悉數清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21)	27,028	19,20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4,812 —	6,164 207
	41,840	25,579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1,090	1,148
	1,090	1,1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28
中國其他地區	—	398
	—	426
遞延稅項	(2,347)	(4,114)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	(1,257)	(2,5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是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就回顧期間使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5%。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

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有關傳統業務之虧損	(13,594)	(27,352)
期間有關光掩模業務之溢利	-	169,808
	<hr/>	<hr/>
期間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13,594)	142,456
	<hr/> <hr/>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		
期間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3,588)	141,9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6)	467
	<hr/>	<hr/>
	(13,594)	142,456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已終止業務(續)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董事批准終止傳統業務。傳統業務之主要活動為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綫及變壓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呈列傳統業務為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有關傳統業務之已終止業務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3,594)	(27,352)

本期間傳統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9	27,345
銷售成本	(17,072)	(53,416)
總虧損	(16,863)	(26,07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812	6,4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	(745)
行政開支	(1,306)	(6,703)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8)	-
融資成本	(2)	(123)
	(13,594)	(27,202)
所得稅開支	-	(150)
期間虧損	(13,594)	(27,352)

本期間有關傳統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93)	(5,3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已終止業務(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按42,000,000美元分批支付之代價出售其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公司」)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卓越公司經營本集團之所有光掩模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完成日期」)完成，卓越公司之控制權是於該日轉移予買方。

本期間有關光掩模業務之已終止業務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期間光掩模業務之虧損	(37,096)
出售光掩模業務之收益	206,904
	<u>169,808</u>

本期間光掩模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收益	8,687
銷售成本	<u>(16,824)</u>
總虧損	(8,1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0)
行政開支	(26,153)
融資成本	<u>(1,736)</u>
期間虧損	<u>(37,09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已終止業務(續)

(b) (續)

本期間有關光掩模業務之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400
現金流出淨額	<u>(2,600)</u>

於出售日期有關光掩模業務之已終止業務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44
存貨	5,370
應收貿易賬款	3,950
其他應收款項	1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9
應付貿易賬款	(6,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6,977)</u>
	62,752
出售收益	<u>206,904</u>
總代價	<u>269,656</u>
以下列方式支付：	
遞延現金代價	319,914
撥備	(50,000)
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u>(258)</u>
	<u>269,656</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9)
出售之已付交易成本	<u>(258)</u>
	<u>(3,41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已終止業務(續)

(b)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4,700,000美元(約等於港幣113,925,000元)(應收買方之前兩批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悉數清償，買方已承諾根據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署之承諾書修訂還款安排支付剩餘批次之款項如下：

- 代價之20%，相當於8,400,000美元(等於港幣65,436,000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代價之35%，相當於14,700,000美元(等於港幣114,513,000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美元(等於港幣32,550,000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10,500,000美元(等於港幣81,375,000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 代價剩餘之10%，相當於4,200,000美元(等於港幣32,718,000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中規定之最初還款安排。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已終止業務(續)

(b) (續)

最初確認之代價公允價值約為港幣319,914,000元，乃參照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按4%貼現率釐定。遞延現金代價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修訂還款安排後，遞延代價之賬面值向下調整，產生減值虧損約港幣3,775,000元，於本期間自損益扣除(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遞延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22,112	172,249	37,240	288,616
非流動資產	3,883	30,250	4,038	31,298
	<u>25,995</u>	<u>202,499</u>	<u>41,278</u>	<u>319,914</u>

管理層將密切監控還款並作出適當減值(倘視乎需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已(計入)						
扣除下列各項：						
收益(附註3)	(196,017)	(209)	(196,226)	(147,626)	(36,032)	(183,658)
銷售成本	122,253	17,072	139,325	89,218	70,240	159,458
收購物業所付按金之利息收入	(1,662)	-	(1,662)	-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5)	-	(255)	(423)	(8)	(43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1	31	42	11	44	5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4,043	-	4,043	3,201	-	3,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80	1,645	5,825	5,044	26,412	31,456
折舊及攤銷總額	8,234	1,676	9,910	8,256	26,456	34,7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3)	-	(83)	(34,295)	-	(34,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45)	-	(45)	3,855	-	3,85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59)	-	(59)	-	-	-
融資成本(附註5)	41,840	2	41,842	25,579	1,859	27,4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087)	13,594	(4,493)	(63,887)	(142,606)	(206,493)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274	-	2,274	-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 虧損(附註7(b))	3,775	-	3,775	-	-	-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41	1,141	5,145	10,720	15,865
確認(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 之減值虧損(附註a)	3,722	208	3,930	(6)	1,643	1,637
撥回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b)	(2,226)	-	(2,226)	(1,785)	-	(1,7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期間溢利(續)

附註a：該款項指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為不可收回。

附註b：該款項指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董事認為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相應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賬面值。

9.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已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不宣派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4,762	208,29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27,028	19,20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8,389)	(7,20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遞延稅項	(2,347)	(4,11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8,946)	216,1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42,141	2,047,91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5,030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543,750	376,76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0,921	2,424,67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4,762	208,29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13,588	(141,989)
計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8,350	66,30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27,028	19,208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38,389)	(7,20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遞延稅項	(2,347)	(4,114)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4,642	74,195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64仙(二零零九年: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6.93仙),而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1.01仙(二零零九年: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港幣6.18仙),此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港幣13,58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為港幣141,989,000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列之分母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1.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公允價值,而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得出。本公司董事及估值師作出之估值乃參照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得出。因此,於本期間並未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估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支出港幣11,38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15,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製造能力。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用於已終止傳統業務之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港幣33,433,000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本期間完結後,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將用於數字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及租賃用途。董事釐定,無須就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作出減值,原因是其可收回款項估計高於其賬面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從事智能信息業務分部之附屬公司，以及一間從事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分部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的成本如下：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	
—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程科技」)(附註a)	180,588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分部	
— 廣州市易家通互通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易家通」)(附註b)	12,522
	<u>193,110</u>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中程科技(即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中程科技之總賬面值，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收購中程科技所產生之商譽並無減值。中程科技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建基於若干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而訂出，而現金流量預測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及13.3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2%)之貼現率而編製。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是根據相關增長預測得出，其並不超逾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期毛利率而編製。預期毛利率是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商譽(續)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易家通(即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易家通之總賬面值，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收購易家通所產生之商譽並無減值。易家通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而訂出，而現金流量預測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及1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之貼現率而編製。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算期內的預期毛利率而編製。預期毛利率是根據易家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

13. 無形資產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約港幣80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01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銷支出為港幣4,04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201,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設備業務應佔之無形資產約為10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00,000港元)。

由於與若干智能資訊系統開發成本有關之港幣2,274,000元無形資產預期將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故該項無形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全數減值(二零零九年：無)。

14. 收購設備之已付按金

該款項指就收購數字電視設備及其他營運資產向數字電視營辦商支付按金。

15.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該款項指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收購中國物業業主自用所支付之按金。按金以每年10%計息。是項收購尚未完成，以待政府部門發出辦公場所許可證。轉讓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五年內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至360日內支付，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超過一年。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記賬限額。

下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82,999	118,634
91 – 180日	46,960	65,172
181 – 365日	13,683	30,592
1 – 2年	11,387	75,777
2年以上	733	945
	155,762	291,120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款項主要指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及附註7(b))產生之遞延代價港幣172,24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0,104,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產生之遞延代價港幣29,51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515,000元)。董事認為，該等結餘預計於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變現。剩下結餘主要指就智能信息業務墊付予供應商之款項以及預付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進行中合約：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1,521,016 (1,240,428)	1,442,334 (1,135,135)
	280,588	307,199
按呈報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21,959	336,04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41,371)	(28,847)
	280,588	307,19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因合約工程而保留之款項約為港幣64,07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130,000元)已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約開始前已就合約工程而預收客戶之款項約為港幣7,28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57,000元)，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董事認為，該款項預計於報告期完結日起之12個月內變現。

18. 墊付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墊付港幣約26,981,000元予聯營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非買賣性質。該款項預計於報告期完結日起之12個月內變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97,285	176,395
91 – 180日	24,980	26,468
181 – 365日	10,238	13,144
1 – 2年	3,680	24,013
2年以上	1,486	3,174
	137,669	243,194

20. 銀行借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新批出為數約港幣134,31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2,265,000元)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並已償還港幣106,83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7,370,000元)。新貸款由本集團內公司借取，若干新貸款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借款按市場利率，包括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及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基準利率(2.10厘至6.53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厘至6.53厘))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期間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及購置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包括轉換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及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95,025	72,829
利息開支	27,028	-
已付利息	(5,728)	-
匯兌差額	272	194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38,389)
	416,597	34,63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為每年3厘，每半年支付，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其本金金額贖回。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後，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最初換股價」)隨時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的結算方式將會是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因此，可換股票據被列作本公司之股本工具。

本公司擁有強制換股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換股，基準為本公司股份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之任何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不低於最初換股價之163%。屆時，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而不多於六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計入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中。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1.64%。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360,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沒有換股。

由於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負債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其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0,000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到期日II」)。可換股債券不附帶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II贖回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加上支付按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5%複式計算之溢價。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i)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ii) 強制轉換權：

本公司擁有強制轉換權，可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權利行使日期前任何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股份暫停買賣之日)(「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數量加權平均值超過換股價的170%，以及於該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每日的最低每日成交額達港幣7,800,000元之情況，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周年日起至到期日前(但不包括到期日)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換股。屆時，本公司可透過事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超過六十日的通知書，將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b) (續)

(iii) 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周年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起透過給予本公司十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在此情況下就贖回應付的金額相等於以下的總和：(i)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及(ii)相等於將予贖回的該等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的溢價，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的基準計算，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該月份的實際日數計算。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份、轉換權衍生工具、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及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統稱「衍生工具部份」)。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以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贖回金額於到期日之現值而計算。於往後期間，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3.6%。

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期間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b) (續)

在對衍生工具部份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股價	港幣0.44元	港幣0.60元
行使價	港幣0.60元	港幣0.60元
波幅(附註)	59%	50%
股息率	0%	0%
期權有效期	3.93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1.44%	2.83%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之平均值而釐定。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考一間獨立及認可國際商業估值師行所進行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發行日期約為港幣116,25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約為港幣56,297,000元，而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34,63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轉換。

由於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起贖回，故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10,427,179	477,607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附註)	230,000,000	57,500
行使購股權	1,714,000	42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42,141,179	535,535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每股港幣0.40元之認購價認購23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為港幣92,000,000元。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其中國數字電視業務及任何相關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或然負債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交叉擔保		
— 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將予支付之金額	46,740	46,330
— 動用金額	46,740	46,330
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 提供擔保		
— 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將予支付之金額	2,280	—
— 動用金額	2,280	—

本集團無代價為第三方及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該等財務擔保之公允價值在初次確認時被認為並不重大。董事認為由於違約風險低，故未有於本報告期完結時就擔保合約撥備。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行使(經審核)	254,518,810
期內已失效	(6,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未經審核)	248,518,81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按42,000,000美元分期付款之代價出售其於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卓越之全部權益。詳情載於附註7(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人民幣5,000,000元(約等於港幣5,692,000元)之遞延代價出售其於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銀視諮詢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於自報告期完結日起12個月內結清。詳情載於附註4(a)。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付予一位控股股東之管理費	(i) 480	477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i) 330	328	
付予關連公司之利息開支	(iii) —	207	
向關連公司購貨	(iv) —	680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購貨	—	78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	(v) —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本集團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提供之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管理費。
 - (ii) 本集團就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提供之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管理費。
 - (iii) 本集團就獲授計息貸款而向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及首鋼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支付利息開支。該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清償。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而首鋼控股為其控股股東)購貨。
 - (v)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 乃收回該公司使用之若干水電費。收費基準為按實際產生之費用計算。由於共同控制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被本集團出售, 因此有關交易於本期間終止。
- (b) 與本集團關連方之結存及其他安排, 詳情載於第4頁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388	2,248
離職後福利	120	120
	2,508	2,368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7. 中期完結日後事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按約港幣10,0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Hop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Hop Cheong」)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人士。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Hop Cheong於出售前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港幣13,600,000元及港幣5,000,000元。本集團估計是項出售之收益約為港幣1,4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告。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4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96,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47,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3%。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系統整合方案業務有穩定之收入增長及於2010年簽訂了一些新的大型工程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港幣4,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208,300,000元）。本期內之溢利主要源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期間之溢利港幣19,300,000元減傳統業務應佔期內之虧損港幣13,600,000元。傳統業務包括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貿易及製造。由於傳統業務利潤較低而錄得持續虧損，本集團決定將資源撥至利潤較高之其他業務，而傳統業務亦於本期內只有港幣200,000元營業額而於中期報告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主要源自出售兩間附屬公司的已確認收益約港幣208,800,000元。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0.22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0.17仙）。倘撇除已終止業務，則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0.86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3.24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1,228,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字港幣1,219,000,000元增加港幣9,6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57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57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數字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在廣東省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方銀視」)合作成立15間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以下簡稱「地方項目公司」)，並已建立約1,200,000戶有線電視用戶之營運平台。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根據其與南方銀視訂立之合作協議向地方項目公司收取之營運技術服務費收入約港幣47,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44,600,000元)。所收取之服務費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新訂戶數目增加。然而，於本年度上半年，國內及全球經濟環境疲弱尤其對消費者之消費情緒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在提供及生產數字電視設備方面錄得約港幣2,400,000元之營業額，而去年同期則為約港幣13,10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以開拓國內外之新市場，而管理層仍然相信，長遠而言，數字電視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系統整合方案業務

系統整合方案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程科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港幣13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79,700,000元)及港幣9,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9,500,000元)。

本集團將繼續推廣及發展節能產品業務，例如為電訊行業開發一系列節能產品。預期新商機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傳統業務—已終止業務

傳統業務包括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貿易及製造。傳統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27,300,000元)及港幣13,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27,400,000元)。本期間傳統業務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大幅下跌，而各類經常性支出未有相應減少，並且要計入一次性員工安置費用，及因海關核銷或過時而對存貨作出撥備而產生。由於傳統業務利潤較低而錄得持續虧損，本集團決定將資源轉撥至較傳統電子產品擁有更高經營利潤之其他業務，而傳統業務亦於本期間內只有港幣200,000元營業額而於中期報告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傳統業務位於東莞廠房之房地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管理層擬在未來把它們作出租用途，現正積極聯絡有意承租人士作相關洽談，再落實租務事宜。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高度精密金屬部件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0,4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9,700,000元)，經營虧損為港幣1,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溢利港幣1,2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Hop Cheo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Hop Cheong」)之全部股權。Hop Cheong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p Cheong 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度精密金屬部件。出售相關代價為港幣約10,000,000元。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發表之公告內作出披露。

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精簡業務營運，並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可為股東提供較佳回報之業務上。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作進一步發展於中國之數字電視及相關業務。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光掩模-已終止業務

隨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出售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公司」)後，光掩模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卓越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應佔營業額為港幣8,700,000元，而直至出售日期，已報告虧損為港幣37,100,000元。本集團出售卓越公司予獨立第三方，相關代價為42,000,000美元(約港幣 325,500,000元)，並於此項交易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206,900,000元。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作出披露。首批及第二批分期付款14,700,000美元(約港幣113,900,000元)已全數收取。未收回之代價27,300,000美元(約港幣212,700,000元)買家承諾會按一個更新之付款時間表付款給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付款，並在認為必須時作出準確撥備。

展望

透過出售Hop Cheong及終止傳統業務，集團將集中投資資源於數字電視業務及系統整合方案業務上，而隨著國家訂下加快推進「三網融合」的政策方針下，集團將進一步與南方銀視合作在未來數年內加快改造現有廣東省地區的電視網絡，透過提供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網絡設備，從而獲得數字電視技術及增值服務收入。

集團相信隨著全球經濟趨向平穩，數字電視設備銷售之收益能夠逐步回升，集團致力維持數字電視設備銷售業務位於東莞的廠房設備完備，為預期增長的數字電視設備銷售作好充份準備。

此外，與上年度經營策略一致，集團成立之子公司將重點發展智能系統業務領域的移動通信基站冷卻系統，提供一系列節能產品降低系統的能耗。集團初步已跟國內移動網絡公司簽訂節能業務合作協定，按照移動網絡公司的節能需求，提供節能改造方案及產品。集團相信節能業務將為集團未來帶來可觀的回報。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來自銀行	558,820	526,667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416,597	395,025
小計	975,417	921,69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0,105	408,475
淨債務	705,312	513,217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2,203,967	2,140,645
總資產	2,566,864	2,686,899
財務槓桿		
—淨債務對總資本	32.0%	24.0%
—淨債務對總資產	27.5%	19.1%

融資活動

集團於本期間新增借貸人民幣118,000,000元，為半年至一年之銀行貸款，主要為中程科技提供日常營運資金。該等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股本結構

於回顧期間，6,000,000購股權失效，相關之購股權儲備約港幣900,000元轉回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為2,142,100,000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於「業務回顧」段落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中程科技為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人民幣4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000,000元)及中程科技為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擔保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679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酬金政策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釐訂。有關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服務花紅、定額花紅、績效獎金及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蒙建強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115,614,000	10,000,000	125,614,000	5.86%
周 哲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6,598,000 [#]	18,750,000	335,348,000	15.65%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3,439,810	43,439,810	2.02%
陳華疊	實益擁有人	-	3,914,000	3,914,000	0.18%
李福燊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	1,800,000	0.08%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6%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1,714,000	1,800,000	3,514,000	0.16%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 周先生在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其權益包括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持有的301,160,000股本公司股份。Mega Start持有之權益已於下文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599,220	-	401,599,220	18.74%	1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	231,515,151	10.80%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0,084,069	-	170,084,069	7.93%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2, 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107,654,173	-	107,654,173	5.02%	2
李嘉誠(「李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24,069,394	200,000,000*	324,069,394	15.12%	3,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受託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3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Mayspin」)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50,000,000*	150,000,000	7.00%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Sicilia Holdings Limited (「Sicilia」)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0*	150,000,000	7.00%	4
Mega Start Limited (「Mega Start」)	實益擁有人	301,160,000	-	301,160,000	14.05%	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6
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新科工程」)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6
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新科電子」)	實益擁有人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6
Argepa SpA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0.73%	7
Carlo Tassara S.p.A. (「CT S.p.A.」)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0.73%	7
Exper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	230,000,000	10.73%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	193,750,000 [†]	193,750,000	9.0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 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總額港幣385,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之3厘息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350,00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 # 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額15,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193,75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Resort及Wheeling各自持有的權益。
2. 長實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包括由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持有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3. 由李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4. 李先生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包括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Mayspin持有的權益。

Mayspin在其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其權益包括由Mayspin之全資附屬公司Sicilia持有的權益。

5. Mega Start由本公司董事周哲(「周先生」)全資擁有，其權益已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周先生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6. Temasek在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新科工程持有的權益，Temasek持有新科工程50.77%之權益。

新科工程在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由新科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科電子持有的權益。

7. Argepa SpA在其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CT S.p.A.持有的權益，Argepa SpA持有CT S.p.A.40.99%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或註銷。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期初	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失效	期終			
本公司董事								
曹 忠	8,026,000	(8,026,000) ¹	-	-	-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8,800,000	(18,800,000) ¹	-	-	-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26,826,000	(26,826,000)	-	-	-			
蒙建強	10,000,000	-	-	-	10,00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10,000,000	-	-	-	10,000,000			
周 哲	10,000,000	-	-	-	10,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8,750,000	-	-	-	8,75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18,750,000	-	-	-	18,750,000			
梁順生	4,816,000	-	-	-	4,81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3,200,000	-	-	-	3,200,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423,810	-	-	-	423,81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5,000,000	-	-	-	15,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23,439,810	-	-	-	23,439,810				
陳正方	1,714,000	(1,714,000) ²	-	-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1,800,000) ²	-	-	-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514,000	(3,514,000)	-	-	-			



購股權(續)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期初	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失效	期終			
本公司董事(續)								
陳華益	400,000	-	-	-	40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714,000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914,000	-	-	-	3,914,000			
李福榮	1,800,000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800,000	-	-	-	1,800,000			
簡麗娟	1,714,000	(1,714,000) ³	-	-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1,800,000) ³	-	-	-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514,000	(3,514,000)	-	-	-			
黃鈞齡	1,714,000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514,000	-	-	-	3,514,000			
梁繼昌	1,800,000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800,000	-	-	-	1,800,000			
	97,071,810	(33,854,000)	-	-	63,217,810			
本集團僱員	4,000,000	-	-	-	4,000,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85,000,000	-	-	(6,000,000) ⁴	79,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89,000,000	-	-	(6,000,000)	83,000,000			



購股權(續)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期初	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失效	期終			
其他參與者	32,104,000	-	8,026,000 ¹	-	40,13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4,069,000	-	-	-	14,069,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11,982,000	-	-	-	11,982,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5,292,000	-	3,428,000 ^{2,3}	-	8,720,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5,000,000	-	22,400,000 ^{1,2,3}	-	27,4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68,447,000	-	33,854,000	-	102,301,000			
	254,518,810	(33,854,000)	33,854,000	(6,000,000)	248,518,810			

附註：

1. 曹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已批准延長其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而該等購股權於期內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2. 陳正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已批准延長其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而該等購股權於期內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3. 簡麗娟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退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已批准延長其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而該等購股權於期內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4. 該等購股權乃由兩名於期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失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與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蒙先生的薪金由每整個年度港幣1,000,000元調整為每月港幣200,000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